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25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4 号），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5,000 万元至 38,000 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 34,000 万元至 37,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500 万元至 11,000 万元；利润总额：-21,400 万元至-17,8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600 万元至-18,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9,600 万元至-16,000 万元。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若 2025 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在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将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6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该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具体情形 | 是否适用 (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
|--|--------------------|
|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 √ |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
|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
|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
|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 |
|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 |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公司 2024 年度报告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一）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 (二)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三)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五)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六)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 (七)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 (八) 虽符合第 9.3.8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 (九)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 (十)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 2025 年度出现上述情形之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二、重点风险提示事项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4),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5,000 万元至 38,000 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 34,000 万元至 37,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500 万元至 11,000 万元;利润总额: -21,400 万元至-17,8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600 万元至-18,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600 万元至-16,000 万元。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若 2025 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在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将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6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该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内容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1 日